

证券代码：300644

证券简称：南京聚隆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债券代码：123209

债券简称：聚隆转债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，董事刘越、杨鸣波远程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在2024年8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美国公司、墨西哥公司、广东聚旺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；（2）申请开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，系为其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、开展业务所需。上述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、墨西哥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。广东聚旺另外三位股东提供担保或与持股比例相同的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7日